

個人名義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

應備證件：

- 一、有效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正本。(得以影本替代。但應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
- 二、其他過戶或新領牌照應備證件(請參閱汽車各項登記說明單)。
- 三、從事職業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表)

序號	職業類別	行業	應檢附證件
1	農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幫農、自佃農、農牧業、僱農、農民、花農、佃耕、種花、農事雜工、蔬菜、稻作、種果樹、林業、雜糧、農耕、園藝。	實際從事農、漁、畜牧、養殖、種植花卉園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船舶登記、牧場、園藝、林場登記證明。申領者如無法提具本人之土地所有權狀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提具其直系血親或其配偶名義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2、經政府機關證明之耕地租約或記載權利種類為永佃權設定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3、申領人經查證其配偶及配偶之父母無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申領人得以其配偶父母之農地為幫農身分領用自用小貨車牌照。
2	畜養	牧 殖 養牛、養豬、養羊、養漁、養蝦、養九孔、養雞、養鴨、養鵝、養兔、養蚵、養殖、養蜂。	
3	漁	漁民、漁夫、捕漁、漁業(機漁船船員及受雇者不發)、什漁。	船舶登記證正本
4	家庭手工藝	藤類加工、竹類加工、編織工。	無固定僱主之流動工人應繳附所屬職業工會證明文件，如無法提出證明者，申領人可以切結書方式代替。
5	木 工	傢俱工、裝璜工、板模工、雕刻工。	
6	水 泥 工	泥水工、土水工、泥水匠、大理石工、磨石工	
7	油 漆 工	噴漆工。	
8	鐵 工	亞鉛工、鉗工、車床工、銑床工。	
9	水 電 工	水電技工、電焊工、冷凍工、空調維修工、氣焊工、水工、電工、電氣修理工、鑿井工。	
10	其他無固定僱主之流動工人	清潔工、蛋類加工、餐飲業。	
11	攤 販	小販、賣魚、賣肉、賣菜等。	市場管理機關開具有案之攤位證明
12	環 保	舊貨買賣業、資源回收業。	所從事之職業工會職證明正本
13	推 土 工	推土機工、挖土機工。	所從事之職業工會職證明正本

應繳費用：

一、規費

領牌：號牌費 600 元、檢驗費 450 元、行照費 200 元。

過戶：行照費 200 元。

二、稅費：牌照稅及燃料費各依該相關規定繳納。

注意事項：

- 一、個人限領壹副自用小貨車牌照。
- 二、已領有個人計程車牌照者不得再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農用除外)。
- 三、自用小貨車不得違規載運客貨營業及從事流動攤販。
- 四、應結清違規及稅費。
- 五、其他各依過戶或領牌相關規定辦理。

請領自用小貨車牌照職業切結書

本人_____職業確為_____，將購買自用小貨車，車號_____，
引擎號碼_____壹輛做為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絕不做違規營業及流
動攤販使用，如經查獲有不實或矇領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車主：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